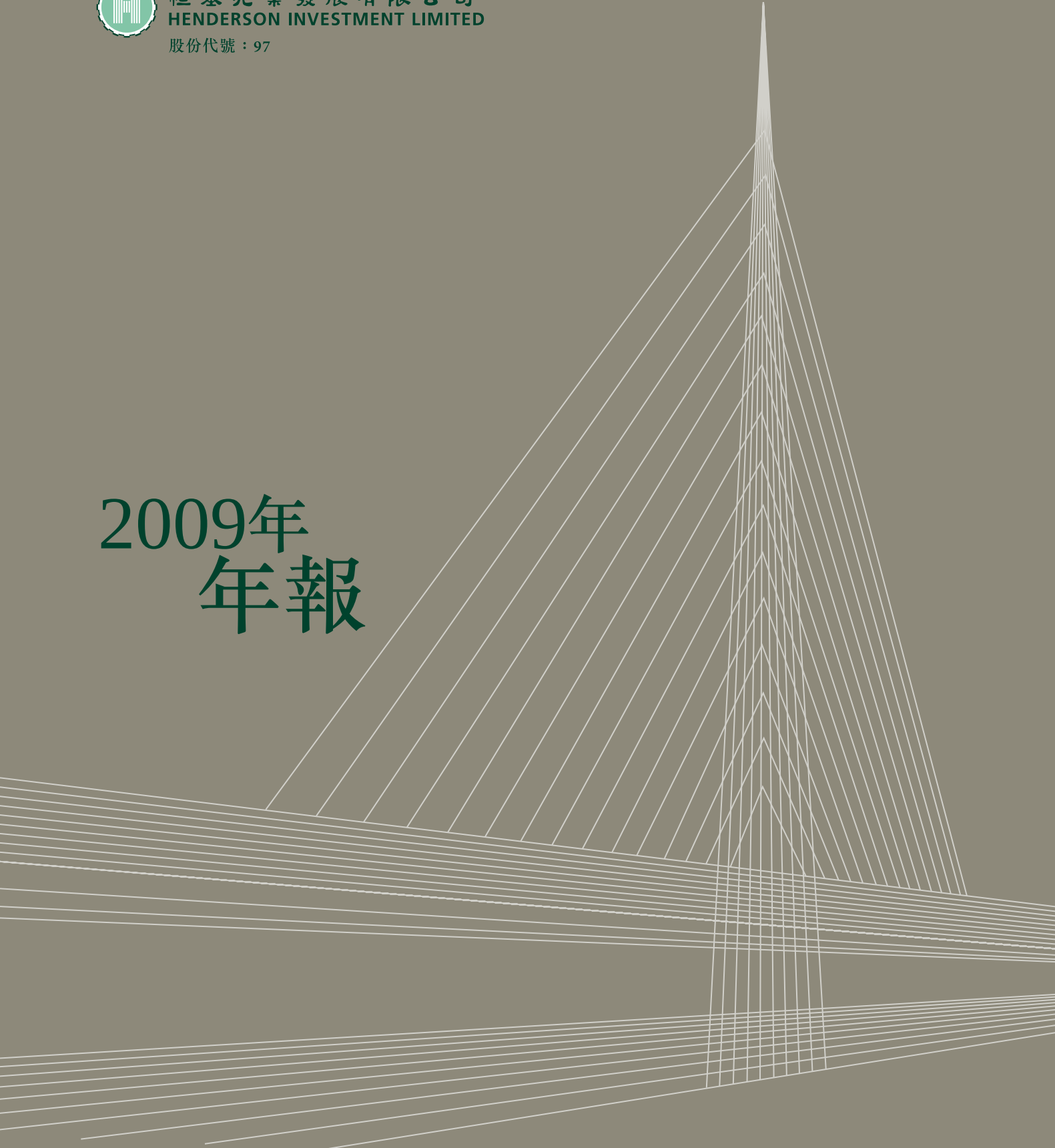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97

2009年 年報



公司簡介

自一九七二年在香港上市，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港具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集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精簡集團架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並收購本公司所有業務(基建業務除外)，包括物業投資與物業發展，以及所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自此，本公司專注於內地從事基建業務。

目錄

封面內頁	公司簡介
2	集團架構
3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期業績摘要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9	五年財務摘要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局報告
2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財務報表
81	公司資料
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集團架構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架構圖

於2009年12月31日市值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港幣1,250億元

集團六間上市公司：港幣2,680億元



附註：所有持股量之百分比均為2009年12月31日之數字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起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及將其業績綜合併入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期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營業額	441	272	+62%
股東應佔盈利			
— 持續營運業務 (二零零八年度－重列)	156	127	+2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35,265	
	156	35,392	-100%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	0.05	0.04	+2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0.05	11.61	-100%
每股股息	0.06	0.04	+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度－重列) 見註	1,564	1,594	-2%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度－重列) 見註	0.51	0.52	-2%

註： 以上所述之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因集團之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十八個月之業績。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

出售所持有收費公路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相等於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因而錄得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股東應佔出售盈利淨額，並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重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05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11.61元）。

盈利大幅減少主要是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因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

公司全部權益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撇除此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收益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重列），增加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23%，此乃由於現正編製之延長會計報告期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上一財政年度所帶來之影響，同時於延長報告期內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或每股港幣0.51元。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各派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六仙（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每股港幣四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派發各股東。

董事局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持有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集中於內地經營基建業務，其組合內之核心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60%權益。

即使全球經濟仍然疲弱，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之主因是現正編製之會計報告期延長至十八個月相對上一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加上於

本期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及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由於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權益之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訂，該收費公路及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出售集團，來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而分類為出售集團後，收費公路收益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確認入賬。本集團營業額之分類如下表顯示：

	通行費收入		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杭州錢江三橋	398	216	+84%
馬鞍山環通公路	43 [^]	56	-23%
合計	441	272	+62%

[^]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展望

受惠於中央政府針對經濟發展採取具成效之管理，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內地造成之影響相對較低，儘管中央政府正微調其適度寬鬆之貨幣政策，預期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仍可保持增長勢頭。有見及此，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杭州錢江三橋之業務表現在本財政年度內將可維持平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30%權益之國有企業—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所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而與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營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類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二十八(a)。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因而錄得股東應佔之出售盈利淨額約港幣26,000,000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確認。

除上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營業額為港幣4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7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169,000,000元或62%。增長原因主要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ii)於本期內位於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及(iii)於本期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匯兌收益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35,39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港幣35,236,000,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392,000,000元（重列）包含了港幣35,265,000,000元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盈利港幣1,484,000,000元；及(ii)出售所持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交易」，其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所獲盈利港幣33,781,000,000元。

財務回顧

撇除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27,000,000元(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港幣29,000,000元或23%。主要原因是(i)本會計報告期間為十八個月，相對前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為長；及(ii)於延長之會計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基建業務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	836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11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11	18
— 二年後及五年內	—	11
銀行借款總額	22	40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256	796
借貸比率	零	零

融資成本於本期內為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5,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25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為馬鞍山公路合營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誠如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二十八(a)，上述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已被分類為一項「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於本期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所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基建業務)，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結餘額為港幣 22,0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0,000,000 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30 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5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期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17,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3,000,000 元），包括港幣 15,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2,000,000 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港幣 2,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 1,000,000 元）之董事酬金。

五年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止期間 (附註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盈利	二	3,508	3,667	5,391	35,392	156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二	1.25	1.28	1.77	11.61	0.05
每股股息	二及四	0.28	0.28	0.28	0.04	0.06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附註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三	5,686	6,696	596	4	1
無形經營權	三	562	171	179	749	508
聯營公司權益		13,716	16,243	14,444	—	—
存貨		288	310	—	—	—
資產淨值	二	21,517	27,653	16,962	1,594	1,564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二	7.64	9.07	5.57	0.52	0.51

附註：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以上所示及提及之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為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更改其有關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之收費橋樑之會計政策。該新會計政策獲追溯應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數字已經重列。管理層認為重列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財政年份的數字並無實際意義，因此該等數字並無重列。
- 每股股息並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資產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分別於上述兩年所獲核准及已付之每股港幣5元及每股港幣16.4938元之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企業管治報告。

A)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局、可靠的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業務遵守規則及規例，並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B)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原則。除於「董事局」一節中所述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而相關原則之應用載述於下文。

C) 董事局

a) 董事責任及向其作出之協助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管理，計有制訂業務策略、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與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商討派息政策；及通過發行、配售或出售或授予有關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或債券之期權；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董事局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

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局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

每名董事均確保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包括該等上市公司或公眾組織之名稱。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更新。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本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條例之更新，以便董事瞭解最新條例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有以下十九位成員(包括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胡寶星	鄺志強
李家傑 (副主席)	阮北耀	高秉強
林高演 (副主席)	梁希文	胡經昌
李家誠 (副主席)	胡家驃	
李達民	(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九頁。李兆基博士為李家傑及李家誠之父親，李寧之岳父及李達民之胞兄。胡寶星爵士乃胡家驃之父親。除上述外，董事局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明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局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局。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依照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盡職審查及處理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局以供選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局內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而董事局會確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d) 董事局會議

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局不時會面以討論本公司事務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局舉行七次會議以批准中期／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決定派息之數目，討論本公司重要事宜及一般運作以及批准須由董事局決定之特定事宜及交易。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於第十五頁之表內。

ii)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董事局定期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已簽署之定稿則送予全體董事作其紀錄及可供董事查閱。

e) 利益衝突

倘若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會召開討論有關事項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董事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董事認可。根據細則，被視為於該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會議就該事項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f) 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獲安排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潛在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項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運作如一般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授予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主席)

高秉強

胡經昌

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前一年內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至於財務匯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將會考慮報告及賬目內所反映之重大事項，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會計部總經理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推薦重聘核數師、批准聘任核數師之條款(包括酬金)、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審閱本集團稽核部之工作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兆基

林高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 (主席)

鄺志強

高秉強

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初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以審閱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五十四頁至第五十六頁財務報表附註九中。董事收取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二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酬金港幣十八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開會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7/7	N/A	1/1
李家傑	6/7	N/A	N/A
林高演	7/7	N/A	1/1
李家誠	7/7	N/A	N/A
李達民	3/7	N/A	N/A
孫國林	7/7	N/A	N/A
李鏡禹	7/7	N/A	N/A
劉壬泉	7/7	N/A	N/A
李 寧	7/7	N/A	N/A
郭炳濠	7/7	N/A	N/A
黃浩明	7/7	N/A	N/A
薛伯榮	7/7	N/A	N/A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5/7	N/A	N/A
阮北耀	4/7	N/A	N/A
梁希文	7/7	5/5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7/7	5/5	1/1
高秉強	7/7	5/5	1/1
胡經昌	7/7	5/5	1/1

*備註：該五次會議由彼之替代董事胡家驊先生代其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三十二頁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審核和審核相關之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收取約港幣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七十萬元)及港幣二十萬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十二個月：港幣十萬元)。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綜合中期賬目。

G)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H)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其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效地發揮運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董事局經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作出檢討，及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局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公司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理解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http://www.hilhk.com>），以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經審核)乃因應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編製，有關財政年度更改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127(2)條而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上述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七十九頁及第八十頁。

集團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三十三頁至第八十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各每股港幣二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六十二頁及第六十三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七中。

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詳列於第六十八頁及第六十九頁財務報表附註廿四中。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七十三頁至第七十六頁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中。

股本

股本之資料詳列於第七十五頁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中。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九頁。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五十四頁至第五十六頁財務報表附註九中。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李兆基博士、李寧先生、薛伯榮先生、胡寶星爵士、鄺志強先生及高秉強教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李寧先生、薛伯榮先生及胡寶星爵士外，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李寧先生、薛伯榮先生及胡寶星爵士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據此，胡家驃先生將不再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董事局報告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 寧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7,269,006		1,149,305,866		1,156,574,872	53.88
	李家傑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家誠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 寧	4		1,149,305,866			1,149,305,866	53.54
	李達民	5	111,393				111,393	0.01
	李鏡禹	6	252,263		19,800		272,063	0.01
	胡家驃	7			2,000		2,000	0.00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8,190		8,190	100.00
					(普通股A股)		(普通股A股)	
	李兆基	9			3,510		3,510	100.00
					(無投票權B股)		(無投票權B股)	
	李兆基	10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1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李家傑	8				8,190	8,190	100.00
					(普通股A股)	(普通股A股)		
李家傑	9				3,510	3,510	100.00	
					(無投票權B股)	(無投票權B股)		
李家傑	10				15,000,000	15,000,000	3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董事局報告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權益
	李家誠	8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9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 寧	8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 寧	9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 寧	10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梁希文	11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12			3,250		3,250	2.92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3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4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4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4				100	100	100.00
	李 寧	14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5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5				3,240	3,240	80.00
	李 寧	15		3,240			3,240	8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6,089,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53.47%；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局報告

2.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269,006股，而其餘之1,149,305,866股股份中，(i) 570,743,800股由恒兆擁有；(ii) 7,962,100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47,239,30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1,302,00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Mei Yu Ltd. 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5,000,000股由World Crest Ltd. 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 及World Crest Ltd. 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39.8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53.47%；及(v) 1,366,066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252,263股，而其餘之19,800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該等股份由胡家驊先生之妻子擁有。
8.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9.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10.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11.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2. 該等股份由胡寶賢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13.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4.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5.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Furnline Limited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董事局報告

合約權益、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十八個月回顧期內曾與下文所述之人士(即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及安排：

- (一)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地產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有利益關係。

- (二) 誠如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與本公司控股公司恒基地產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恒基地產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中方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鏗鏘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股份權益予買方馬鞍山公路中方夥伴。契約內容其中包括馬鞍山公路中方夥伴承諾促使馬鞍山公路合營向鏗鏘支付二零零七年度分派及二零零八年度分派(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由於馬鞍山公路中方夥伴持有馬鞍山公路合營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馬鞍山公路中方夥伴為本公司及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出售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及恒基地產之關連交易。此外，上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取得恒基地產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94%)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通過是項出售事宜，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三) 詳列於第七十八頁財務報表附註卅四中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期間結算日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

- (一)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 30%。
- (二) 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總數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90%，而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9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該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六頁至第八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七十二頁財務報表附註廿九中。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填補其空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頁至第十七頁，並詳列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1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李家傑太平紳士46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誠先生之胞兄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林高演先生58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六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8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家傑先生之胞弟及李寧先生之內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達民先生 72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孫國林先生 63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孫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具有超過三十五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鏡禹先生 83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壬泉先生 63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寧先生 53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姐夫。

郭炳濠先生 57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黃浩明太平紳士 49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黃先生為一註冊專業測量師，並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薛伯榮先生 62 歲，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薛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並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市場發展、租務及物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81 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亦是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之顧問，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持有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為英國仲裁學會院士、英國工商管理學會院士及英國董事協會院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頒發院士名銜，並應天津南開大學之邀出任名譽教授。胡爵士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彼亦為香港大學「胡寶星法律獎」及「胡寶星海外暑期旅遊進修獎學金」之創辦人。胡爵士亦於城市大學設立了「胡寶星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胡爵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胡爵士為胡家驃先生之父親。

阮北耀先生 74 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曾為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阮先生辭任合夥人及留任該行之顧問律師，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年。阮先生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亞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

梁希文先生 75 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家驃先生 47 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隨胡寶星爵士之調職亦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他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胡家驃律師事務所（與亞司特律師行聯營）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6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鄭先生亦曾擔任於香港上市之Tom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該公司私有化之日）及於香港和上海上市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期（每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 59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胡經昌太平紳士 59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

歐肇基先生 63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為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現時為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恒基地產集團系內，歐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歐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廖祥源先生 52歲，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廖先生畢業於澳洲 Monash 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具有多年之會計、審計、企業財務、企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黃永基先生 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出任會計部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英國及香港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會計、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

財務報表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計算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79	主要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80頁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計算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六	441	272
直接成本		(90)	(70)
		351	20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七	36	72
行政費用		(30)	(48)
出售集團之本期盈利	廿八	29	5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八	—	21
經營盈利		386	252
融資成本	八(a)	(2)	(5)
除稅前盈利	八	384	247
所得稅	十一(a)	(96)	(34)
持續營運業務之本期／年度盈利		288	213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十二	—	35,265
本期／年度盈利		288	35,478
盈利分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56	12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十二	—	35,265
	十四	156	35,392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132	8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132	86
本期／年度盈利		288	35,478

綜合損益計算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十五(a)		
本期／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122	61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61	50,262 61
		183	50,38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六	港幣	港幣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5	0.04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57
		0.05	11.61

第40頁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七	1	4	—	—
無形經營權	十八	508	749	—	—
附屬公司權益	十九	—	—	351	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	66	99	—	—
		575	852	351	3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廿一	100	580	4	4
應收關連公司款	廿二	137	82	956	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三	1,272	836	—	2
		1,509	1,498	960	73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廿八	199	—	—	—
		1,708	1,498	960	73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廿四	—	1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廿五	53	72	6	7
應付關連公司款	廿六	199	142	116	18
本期稅項		27	74	—	—
		279	299	122	25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 相關負債	廿八	39	—	—	—
		318	299	122	25
流動資產淨值		1,390	1,199	838	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5	2,051	1,189	1,0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廿四	—	29	—	—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七	25	14	—	—
		25	43	—	—
資產淨值		1,940	2,008	1,189	1,06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三十				
股本		609	609	609	609
儲備		955	985	580	4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64	1,594	1,189	1,069
少數股東權益		376	414	—	—
權益總額		1,940	2,008	1,189	1,069

由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李兆基

李達民

第40頁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三十		
前期呈報		2,044	17,52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三	(36)	(38)
重列		2,008	17,489
本期/年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	107
由權益轉撥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14)
本期/年度盈利(二零零八年:重列)		288	35,478
本期/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284	35,571
分配予:			
— 本公司股東		153	35,450
— 少數股東		131	121
		284	35,571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之股息	十五	(183)	(518)
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十五(a)	—	(50,26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169)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	(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	卅一	—	(1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三十	1,940	2,008

第40頁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盈利			
由持續營運業務		384	247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十二	—	35,26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6)	(59)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1)
無形經營權攤銷		69	49
折舊		1	1
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 成本		—	(3)
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淨額	十二	—	(33,781)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八	—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至出售日期	十二	—	(1,484)
融資成本		2	5
外幣兌換差異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429	210
減少／(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6	(175)
減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	(51)
營運所得／(用)的現金		932	(16)
已付稅款			
— 香港		(1)	(16)
— 香港以外		(135)	(3)
已付利息		(2)	(5)
營運活動所得／(用)的現金淨值		794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證券發放款		—	8
已收利息		26	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添置無形經營權		(7)	—
支付收購進一步權益之款項：			
— 附屬公司		—	(145)
— 聯營公司		—	(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6,818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款項淨額	廿八	—	75
減少應收投資公司款		—	5
減少應收聯營公司款		—	2
增加應收少數股東款		(58)	(16)
投資活動所(用)／得的現金淨值		(39)	6,209
融資活動			
支付股息予股東		(183)	(526)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169)	(16)
支付股東發放款		—	(6,826)
借入／(償還) 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39	(1,637)
借入／(償還) 少數股東款		18	(32)
銀行新來借款		50	34
償還銀行借款		(68)	(2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313)	(9,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		442	(2,857)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3,68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三	1,278	836

第40頁至第80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發展而出現重大的修訂，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除外。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三。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一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現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因此，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並不能與本期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參閱附註二(r)(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主要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來源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四。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列，以顯示本期之總盈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所有有關盈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二(i)或(j)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除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劃歸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外(參閱附註二(r)(i))，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來計算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限5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f)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以下經營年期內沖銷其成本：

收費橋樑經營權	29年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25年

無形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無形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二(h))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若然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經營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r)(i))。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i)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j)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盈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通行費收入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p)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中之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確認。

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與該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r)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i)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緊接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始劃歸為待出售或其後當持有為待出售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被確認。一經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則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的準則(參閱以上附註(i))(如較早),則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如果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則會在損益計算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政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適用於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因此該詮釋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基礎建設的合約性安排。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就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之收費橋樑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導致應用於本集團收費橋樑的會計政策有追溯變更。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形下的收費橋樑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29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 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08	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41)	(599)
保留盈利減少	(33)	(36)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損益計算表		
本期／年度攤銷費用增加	61	38
本期／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64)	(40)

四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之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a) 無形經營權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無形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被視為可能已減值及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需要作重大的判斷以決定可收回數額，並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賬齡、對方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四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之預提所得稅。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以應計準則確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之盈利，按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當中國稅務機構採納不同的準則來徵收本集團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的預提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預提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可能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之金額有所不同。

五 財務風險管理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本集團用於監控有關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應收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定期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鑑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款項之回收，確保就估計未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	12	—	24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	—	—	68	6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5	—	—	55	55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4	—	—	144	144
	279	12	—	291	2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	20	12	46	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	—	—	72	7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16	—	—	16	16
應付少數股東款	126	—	—	126	126
	228	20	12	260	25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參閱附註廿四)及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元)(參閱附註廿六)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33% — 9.29%)及0.3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期對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以上提及之利率風險是管理層對由結算日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體之間存在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結餘。影響本集團之外幣匯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六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26	59
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	3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匯兌收益	—	5
雜項收入	9	3
	36	72

八 除稅前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
	2	5
(b) 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2	1
董事酬金之資料載列於附註九內。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	12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69	49
折舊	1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10	—	—	—	10
李家傑	10	—	—	—	10
林高演	10	—	—	—	10
李家誠	10	—	—	—	10
李達民	10	—	—	—	10
孫國林	10	—	—	—	10
李鏡禹	10	—	—	—	10
劉壬泉	10	—	—	—	10
李寧	10	—	—	—	10
郭炳濠	10	—	—	—	10
黃浩明	10	—	—	—	10
薛伯榮	10	—	—	—	1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10	—	—	—	10
阮北耀	10	—	—	—	10
梁希文	10	90	—	—	1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10	90	—	—	100
高秉強教授	10	90	—	—	100
胡經昌	10	90	—	—	100
小計	180	360	—	—	54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小計	360	720	—	—	1,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總額	540	1,080	—	—	1,62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九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總額	360	720	—	—	1,080

於本期／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彼等均為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4	3
酌定花紅	—	—
退休金供款	—	—
	4	3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3	5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2	—
	5	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一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78	3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	(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	—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5	—
	96	34

由於本期／年度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15%、18%及20%。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年度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一 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及已終止營運業務除稅前盈利	384	35,512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 計算的稅項	63	5,859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2	7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	(5,5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之稅項影響	—	(245)
本期/年度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	1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5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7	1
稅率改變之影響	7	—
所得稅	96	34

十二 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本集團出售予恒基地產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至出售日期	1,484
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權益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3,781
	35,265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二 已終止營運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百萬元
由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
由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1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

十三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4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72,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33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195,000,000元)。

十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盈利港幣30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44,197,000,000元)。

十五 股息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7/08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核准及支付2007/08發放款每股港幣16.4938元	—	50,262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已宣派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183	50,38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五 股息(續)

(a) 屬於本期/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續)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於完成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交易」)(詳情列於附註十二內)後，本公司按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港幣15.2838元或總金額港幣46,575,000,000元。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上述之派發包括(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1.03元(金額為港幣3,139,000,000元)。此項派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交易所得款項中支付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1.21元或總值港幣3,687,000,000元之現金。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年度核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2007/08：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61	457

十六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5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港幣127,000,000元)，並按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47,327,395股)計算。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265,000,000元，並按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7,327,39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 設備、傢俱、 裝置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792	47	83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	47	47
匯兌調整	—	2	2
添置	—	1	1
出售	—	(26)	(26)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7	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00	43	24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00)	—	(200)
重列	—	43	43
匯兌調整	—	1	1
本年度折舊	—	1	1
出售	—	(25)	(25)
撇除	—	(7)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13	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收費橋樑 港幣百萬元	裝修、 設備、傢俱、 裝置及車輛 港幣百萬元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861	17	878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	17	17
添置	—	1	1
出售	—	(2)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6)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262	13	27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62)	—	(262)
重列	—	13	13
本期折舊	—	1	1
出售	—	(2)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八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56	25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792	—	792
重列	792	256	1,048
匯兌調整	69	27	9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861	283	1,14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77	7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38	—	238
重列	238	77	315
匯兌調整	22	9	31
本年度攤銷	38	11	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98	97	3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63	186	749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八 無形經營權 (續)

	本集團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283	28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861	—	861
重列	861	283	1,144
匯兌調整	(1)	(1)	(2)
添置	7	—	7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282)	(2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	—	8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	97	9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298	—	298
重列	298	97	395
本期攤銷	61	8	69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附註廿八(a))	—	(105)	(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	508

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杭州錢江三橋(「橋樑」)為期二十九年的經營權。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橋樑之管理及維護權。

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馬鞍山環通公路(「高速公路」)為期二十五年的經營權。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高速公路之管理、維護及收費權。

於本期內，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廿八(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本期間之攤銷金額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九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1	3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79頁至第80頁。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應收款	66	99

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收費橋樑之收費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現值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131,000,000元)，並按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2,000,000元)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000,000元)之方式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款流動部份港幣5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000,000元)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參閱附註廿一)。

廿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	539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2	9	4	4
應收代價款(附註二十)	51	32	—	—
	100	580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0,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一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28	2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4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至六個月	2	60
逾期超過六個月	4	413
	37	5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4,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539,000,000元)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三橋合營」)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如詳列於附註五(a)，有關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於本期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合共人民幣81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20,000,000元)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已經全數收回。

包括於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港幣37,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及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51,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000,000元)，有關賬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逾期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廿二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956	733
應收少數股東款	137	82	—	—
	137	82	956	7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3,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少數股東款包括一項於本期內，一少數股東代本集團由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定義於附註廿八(a))收取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有關出售之現金代價款(參閱附註廿八(a))之9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存	1,246	771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65	—	2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836	—	2
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 (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 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參閱附註廿八(a))	6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78	8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美元存款金額為港幣3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38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

廿四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關於以下項目：		
— 出售集團	22	—
— 其他	—	40
	22	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參閱附註廿八(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八)。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四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償還期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	11
一年後但二年內	11	18
二年後但五年內	—	11
	11	29
	22	40

廿五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8	2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5	45	6	7
	53	72	6	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八(a))並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款項(參閱附註廿八(a))。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	13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12
六個月後到期	2	2
	8	27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六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116	1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5	1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	144	126	—	—
	199	142	116	18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少數股東款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廿二。

廿七 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於本期/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之 收費權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	—	14
匯兌調整	2	—	2
於損益計算表內計入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	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4	—	14
於損益計算表內扣除	6	5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	25

(b)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八 出售集團

(a) 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7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為一所國有企業並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30%權益）達成協議，有關鏗鏘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本期內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自其被分類為出售集團後之業績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5
支出	(26)
本期盈利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附註十八）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廿一）	10
應收少數股東款（附註廿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廿三）	6
	199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廿四）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廿五）	(15)
本期稅項	(2)
	(3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淨值	1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馬鞍山公路合營有關之累計收入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廿八 出售集團(續)

(b)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訂立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和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約為港幣7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項交易完成並確認約港幣21,000,000元之出售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寧波附屬公司營運至出售完成日之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
支出	(3)
本年盈利	5

緊接於本集團完成出售寧波附屬公司之權益前，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寧波附屬公司有關之累計收入為港幣14,000,000元。

廿九 僱員退休計劃

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之本集團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該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該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除以上之最低供款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惟受僱員保留既得退休金的權利百分比管制。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期及以前年度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重列)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重列)	合計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4,216	13	62	12,062	16,962	565	17,527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	(38)	(38)	—	(38)
重列	609	4,216	13	62	12,024	16,924	565	17,48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	(457)	(457)	—	(45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6	—	66	41	107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8)	—	(8)	(6)	(1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	4,216	—	—	—
本年度盈利(重列)	—	—	—	—	35,392	35,392	86	35,478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	(61)	(61)	—	(61)
— 發放款	—	—	—	—	(50,262)	(50,262)	—	(50,26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6)	(16)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48)	(1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8)	(1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609	—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前期呈報	609	13	120	888	1,630	414	2,04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	—	(36)	(36)	—	(36)
重列	609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61)	(61)	—	(6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	—	(3)	(1)	(4)
本期盈利	—	—	—	156	156	132	288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 股息(附註十五(a))	—	—	—	(122)	(122)	—	(122)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09	4,216	3	2,824	7,652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457)	(457)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d))	—	(4,216)	—	4,216	—
本年度盈利(附註十四)	—	—	—	44,197	44,197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附註十五(a))					
— 中期股息	—	—	—	(61)	(61)
— 發放款	—	—	—	(50,262)	(50,2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9	—	3	457	1,06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9	—	3	457	1,06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十五(b))	—	—	—	(61)	(61)
本期盈利(附註十四)	—	—	—	303	303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五(a))	—	—	—	(122)	(1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	3	577	1,189

(c)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1,000	1,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7,327,3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047,327,395)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	609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十 資本及儲備(續)

(d) 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港幣4,216,000,000元已全數削減，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將相同金額計入本公司保留盈利內。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p)所載處理。

(f)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57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57,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二仙)，總數為港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61,0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財務上回報及憑藉以合理成本籌措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保持一個財政上穩當的資本狀況，及在適當時根據金融及資本市場及經營情況的顯著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是以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公司其中最常被採用的量度資本管理標準，即借貸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架構。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淨借款及股東資金計算而得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港幣1,25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本期內及結算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卅一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十二及廿八(b))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430
聯營公司權益		16,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關連公司款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6,659
少數股東權益		(108)
		16,551
釋放匯兌儲備		(14)
		16,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淨額	十二	33,781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八(b)	21
總代價		50,339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		6,828
— 出售出售集團	廿八(b)	75
股份權益票據連同所有權益		43,436
		50,339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6,90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902

卅二 承擔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項目(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卅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卅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本集團本期／年度內訂立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支出	—	3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九內。

卅五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a)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五(a)。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鏗鏘擬出售其於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之交易(參閱附註廿八(a))已經完成。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26,0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卅六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

卅七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恒基地產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詳列根據董事之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並沒有於結算日發行任何債券。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公司股權擁有百分比	
	普通股股數	票面值	直接	間接
A 投資控股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港幣 1,000 元	—	100
恒盛利有限公司	1	港幣 1 元	—	100
Lux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10	1 美元	80	20
隆添發展有限公司	2	港幣 1 元	—	100
卓越基建有限公司	1	港幣 1 元	—	100
香港鏗鏘有限公司	10,000	港幣 1 元	—	70
B 財務				
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000	港幣 100 元	100	—
St. Helena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3	1 美元	100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擁有百分比	
			直接	間接
C 基建項目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i), (iii)	200,000,000	—	60
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99,450,000	—	49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23,680,000	—	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20,000,000	—	70

附註：

(i)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ii)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

(iii) 附屬公司應佔盈利之百分比如下：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	60%
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首五年：80%，第二個五年：60%及餘下年期：70%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首五年：80%，第二個五年：60%及餘下年期：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70%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副主席)

林高演(副主席)

李家誠(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寧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驍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梁希文

薪酬委員會

胡經昌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林高演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電話 : (852) 2908 8888

傳真 : (852) 2908 8838

國際互聯網址 : <http://www.hilhk.com>

電子郵件 : henderson@hld.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

股份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計劃之形式
在美國買賣

(票據代號:HDVTY)

證券識別統一號碼:425070109)

授權代表

林高演

廖祥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羅文錦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三) 重選退任董事。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如下文所釋)、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四) 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已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寄予股東，而召開上述會議之本通告為年報之其中一部份。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除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